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MH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陳婉嫻女士,SBS,JP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MH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沈運華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黃金池先生,MH,JP
 王吉顯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列席者：

何樂素芬女士	總建築師(3)	房屋署) 為議程
何顯亮先生	高級土木工程師	房屋署) (三)(i)
蔡昌輝先生	高級建築師(15)	房屋署) 出席會議
吳玉卿女士	高級規劃師(5)	房屋署)
姜培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司徒永國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龍小玉女士	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1(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議程
陳家棟先生	高級土地測量師/啟德	地政總署) (三)(ii)
崔劍豪先生	首席測量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出席會議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鄒愛宏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徐仕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6(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偉光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總建築師(3)何樂素芬女士、高級土木工程師何顯亮先生、高級建築師(15)蔡昌輝先生、高級規劃師(5)吳玉卿女士；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姜培閏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司徒永國先生；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龍小玉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

2. 主席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新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知行先生接替鍾贊有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九龍)徐仕基先生代表盧錦欣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議員在今年行政長官授勳名單中，陳曼琪議員獲授榮譽勳章，在此向陳曼琪議員致以熱烈祝賀。

4.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第五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議員對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5.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3/2012 號)

6. 議員備悉文件。

7. 主席請議員備悉，席上放有東華三院的信件，匯報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

三(i) 新蒲崗公共房屋及鄰近區域休憩用地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54/2012號)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房屋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規劃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

9. 房屋署何樂素芬女士感謝主席及議員給署方機會再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講解新蒲崗公共房屋及鄰近區域休憩用地發展計劃（發展計劃）及回應議員於早前會議提出的意見。在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對新蒲崗公屋的減音措施表示保留，故不接納發展計劃，並建議利用東啓德遊樂場用地興建公屋。她以投影片輔助及影音資料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整體規劃

發展計劃是一項整體的地區規劃設計，包括公屋項目、周邊的綠化地帶、房屋署亦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道路網絡的改善工程。署方採用「因地制宜」的方法設計公屋，已考慮新蒲崗區的微氣候，研究風向、日照等因素，達致地盡其用。區內主要吹東風，夏天則會吹東南風。現時公屋設計已配合該區的風向。

(ii) 減音措施

房屋署建議採取多項緩解噪音的措施，包括增加公屋與太子道東的距離、設置建築簷片、要求路政署在太子道東鋪設低噪音路面，及使用房屋署連同理工大學及環保署利用兩年時間共同研發的「減音窗」，預計上述措施分別可減低噪音水平 3 分貝、2 分貝、2 分貝及 8 分貝，合共減低 15 分貝。太子道

東最高噪音水平為 85 分貝，採取整體減音措施後，噪音水平將減至 70 分貝，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住宅用途土地的噪音水平應低於 70 分貝的要求。

房屋署將「減音窗」應用在發展計劃的住宅單位，此窗的設計特式是比標準設計的窗扇闊及多以 2031 年的交通流量計算，根據環境評估的結果顯示，使用「減音窗」後，面向太子道東 9 樓至 13 樓的住宅單位內承受的最高噪音水平約 67 分貝，其餘大部分單位的最高噪音水平約 66 分貝。位處後方及非直接面向太子道東的單位內，其最高噪音水平為 65 分貝；而位於背翼的單位內最高噪音水平更低至 61 分貝。

由於面向太子道東的單位承受較高噪音水平，1 樓至 8 樓樓層的噪音水平超出標準，署方放棄其中外側兩單位。但上述樓層會用作綠化用途，包括在牆身進行整體綠化工程及在 1 樓設置平台花園，更會考慮在中層設置空中花園。

標準設計一房單位設有兩扇窗戶，空調位裝置在正牆身。而採用「減音窗」設計的單位，客/飯廳會設置四扇窗戶，睡房會設置三扇窗戶，比標準設計的單位分別多兩扇及一扇窗戶。空調位裝置在單位兩側，增加單位的視野。

而單位內可開啟的訂明窗戶面積 (prescribed window area) 亦比法例要求為高。側牆亦加設可開放窗戶，居民有需要時可打開窗戶，加強空氣流通。

(iii) 東啓德遊樂場發展公屋

署方曾研究利用擬建公屋土地北面的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及在現時發展計劃用地設置康體設施的建議，由於東啟德遊樂場北面及東面部份土地受工業噪音影響，加上該處鄰近工業區，空氣質素不佳，興建住宅需要先進行詳細研究及技術評估。並需環保署批准才可發展。

署方預計本發展於 2016 年完成，但若改變土地用途，並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及重置運動場，預計工程會延遲至 2020 年年尾方能完成，比原定工程時間多出四年。

(iv) 規劃理念

規劃署在規劃土地用途時，計劃將南面土地作為「住宅」用途，而北面用地則作為「休憩用地」，並會設置綠化地帶及預留通風道，擔當「市肺」的角色。該處一段景福道亦會關閉，用以興建綠色行人系統，與附近休憩用地互相連貫，以建造優美的空間讓居民使用。

(v) 其他影響

署方認為在市區有一幅可即時發展興建公屋的土地是寶貴的。現時公屋輪候冊有十八萬人輪候公屋。為致力維持「三年上樓」的目標，政府會使所有土地均能地盡其用。「減音窗」能減輕新蒲崗公屋的噪音問題，讓該幅土地發揮最大的潛質。據了解，亦有私人發展商計劃利用「減音窗」，以減輕位處繁忙路段的住宅項目的噪音問題。

轉變土地用途過程需時，當中亦涉及許多環境問題，令土地難以適時紓緩公屋需求。

(陳安泰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王吉顯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離席，黃逸旭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

10. 主席表示，房屋署剛回應議員於早前會議提出的意見，包括公屋的噪音問題及使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的建議。他邀請環保署

提供意見，使用「減音窗」能否確保單位適宜市民居住；並查詢更換用地的建議及東啟德遊樂場附近受工業噪音的影響。

11. 環保署司徒永國先生回應，噪音直接透過窗戶進入單位。如使用「減音窗」，噪音只能透過弧形路徑傳進單位。「減音窗」是近年的創新意念，已有私人發展商向環保署索取有關「減音窗」的資料，以紓緩交通噪音對個別住宅項目的影響。「減音窗」有多種設計，嶺南大學學生宿舍所安裝的「減音窗」，有別於此項目所採用的設計，減音效能或有所不同。環保署、房屋署與理工大學緊密合作研發「減音窗」，除了在實驗室測試外，亦在發展計劃用地搭建兩個模擬單位，因應窗戶大小及設計等因素進行精密的測試，結果顯示「減音窗」比傳統窗戶減低噪音效能高達 8 分貝。房屋署會因應每個單位受交通噪音影響的程度，選擇合適的「減音窗」設計，故環保署支持在發展項目的公屋使用「減音窗」。

12. 環保署姜培閏先生回應，東啟德遊樂場接近工業區，更換土地用途需要進行環境評估研究（環評），以評核有關地段是否適合興建住宅項目。由於房屋署未有就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進行環評，環保署不能判斷有關地段是否適宜興建公屋。但房屋署已為新蒲崗公共房屋用地進行環評，顯示興建公屋產生的環境問題可以解決。

13. 主席查詢，環保署是否認為東啟德遊樂場北面及東面部份位置因受工業噪音影響不宜興建住宅。

14. 姜培閏先生補充，房屋署的圖解不是環保署製作，環保署未能確定該圖解顯示的範圍是否適宜興建住宅。除上述地段屬工業區，會面對噪音問題外，鄰近亦建有釋放廢氣的煙囪，可能有空氣污染問題。如考慮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環保署會建議先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研究工業噪音及空氣污染對住宅項目的影響。

15. 主席查詢房屋署受工業噪音影響範圍的圖解。

16. 房屋署何顯亮先生表示，房屋署根據顧問公司進行的初步評估估算東啟德遊樂場鄰近受工業噪音影響的範圍，在圖解上以啡色陰影部分顯示。由於該處屬工業區，興建住宅前需特別考慮工業噪音及空氣污染的影響。房屋署未進行深入研究，現時未能確定在上述位置興建住宅項目是否可行。

17. 黃錦超博士贊成在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興建公屋。土地供應不足是香港發展的一項大難題。現時許多市民輪候公屋等待上樓，於市區物色合適土地以發展公屋刻不容緩。他明白不少采頤花園居民擔心，在新蒲崗土地發展公屋會造成屏風效應，影響單位觀感和空氣流通。但房屋署經過慎重考慮後，現提出讓步方案，建議只興建33層的單棟公屋，而非兩至三座建築物。房屋署亦會在鄰近區域休憩用地進行大量綠化工作，興建涼棚、休息座椅、長者健身角及改善東啟德遊樂場的設施。他了解為使太子道東受噪音影響的單位適合居住，房屋署亦會透過樓宇佈局設計、安裝「減音窗」及設置建築鰭片等方法，確保每個單位的噪音水平符合建築規定。他認為房屋署已作大幅讓步，顧及現時仍有十七多萬人輪候公屋，希望區議會通過發展計劃，讓工程得以盡快推行，令市民受益。

18. 何賢輝議員表示，他相信科學，但認為不可迷信科學。房屋署不能只基於「減音窗」通過實地試驗就斷定該處適宜興建住宅，因宜居性受多種因素影響。署方表示會在太子道東鋪設低噪音路面，查詢鋪設路面後是否一勞永逸，還是須定期重鋪路面才能有效減音。不同樓層單位受不同程度的噪音影響，據他了解，道路噪音影響低層單位較小，反而影響高層單位較大。模擬單位處於低層，他查詢署方有否測試高層單位的噪音水平。房屋署、理工大學及環保署共同研發「減音窗」，盡量減低單位噪音，其誠意值得嘉許。但署方現時的回應與十數年前興建采頤花園時同出一轍，表示已有科學驗證顯示落成單位不受噪音影響。可是現時采頤花園居民卻飽受噪音影響，又沒有改善措施，他擔心日後公屋住戶將同樣面對噪音問題。他查詢署方為何堅持在面向太子道東的方面興建單位，建議將公屋用地後移以遠離太子道東，或研究利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並在原有公屋土地設置公園，紓緩噪音問題。房屋署回應東啟德遊樂場部分位置受工業噪音影響，但現時新蒲崗工業息微，該處大部分噪音源自空調及水塔等設施，署方可考慮將公屋後移，並為單位安裝「減音窗」，解決噪音問題。由於噪音不會對康體設施的使用者有太大影響，因此，房屋署可在公屋與太子道東的土地之間興建康體設施。

(陳婉嫻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席。)

19. 莫健榮議員表示，香港公屋用地需求緊張，區議會希望在本區物色適合土地興建公屋，讓輪候公屋的市民盡快上樓。區議會在本

前會議建議將東啓德遊樂場用地與擬發展公屋土地調換用途，房屋署卻回應指東啓德遊樂場附近部份土地受工業噪音影響。現時大部分新蒲崗工廠大廈只用作辦公室和倉庫用途，與過往的工廠區有很大分別。現時該處大部分噪音源自空調及水塔等設施，相比太子道東的交通噪音，上述設施所造成噪音不多。荃灣區亦有住宅大廈建在工業大廈旁邊，署方應認真考慮使用東啓德遊樂場發展公屋。對於房屋署在公屋用地搭建模擬單位進行實驗，查詢測試會否與實際噪音水平有巨大差別，例如大廈兩翼之間的單位會否因聲音回傳，而承受比實驗為高的噪音水平。他質疑房屋署放棄在面向太子道東一樓至八樓設置單位是浪費公帑。最後，他建議在鄰近太子道東的土地興建隔音屏障，並要求署方安排實地視察，讓議員前往模擬單位親身感受噪音水平。

20. 李達仁議員認為黃大仙區可興建公屋的土地日少。對於房屋署多次爭取區議會對發展計劃的支持，作為當區區議員，他感到進退兩難。他引述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表示，興建公屋是政府其中一項重要工作。若他不支持發展計劃，實難以向市民交代，故他不反對興建公屋，並於早前會議表示有條件地支持發展計劃。就景觀阻礙的問題，采頤花園居民反對興建公屋，但無論公屋後移與否，采頤花園部分單位的景觀亦會受遮擋。采頤花園落成時，署方曾表示該屋苑不會受嚴重噪音影響，但事實上采頤花園部分單位的噪音水平卻超出標準。若房屋署在鄰近太子道東用地發展公屋，署方會否為采頤花園住戶提供補償方案，包括在屋苑附近設置隔音屏障及種植樹木，紓解屋苑的噪音問題。由於房屋署計劃封閉部分景福街路段設置綠化休憩地帶，建議徵用上述土地將公屋後移，以減低噪音對住戶的影響。另外，「減音窗」面積比普通窗戶大，又不能被完全開啓，不便居民使用，建議署方改善窗戶設計，以增加空氣流通及盡量確保景觀開揚。他亦要求署方承諾若公屋落成後，不會安排市民入住噪音水平超出法定標準的單位。

21. 陳安泰議員表示，擬建公屋大廈為「蝴蝶式設計」，每層約有 32 個單位，設計不利空氣流通。他建議採用「新十字型設計」，每層約有 16 個單位，以增加單位的空氣流通和光亮度。他認為大廈設計亦未充分利用地積比率。房屋署應參考馬鞍山新十字型設計的居屋，因為其外形及空間使用上均較新蒲崗公屋優勝。

22. 胡志偉議員表示，房屋署經多年努力收回工業大廈用地，但只能提供約 800 個公屋單位。在現時市區土地不足的情況下，實非地

盡其用。房屋署決定將一半土地用作公共空間，應先就是項巨大變動諮詢公眾的意見。根據東華三院的文件，擬建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土地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房屋署日後更改土地用途時需要更加審慎，應維護房屋署的土地只用作房屋用途。若有新增的社區需要，房屋署可利用設計及佈局巧妙地吸納有關需要，而非輕易地將土地轉交其他部門管理，避免出現未能妥善處理房屋需要。此外，房屋署表示「減音窗」最多可減低單位噪音水平 8 分貝，查詢「減音窗」在哪種情況能達至最高減音效能。若「減音窗」未能達至最高減音效能，他擔心該單位的噪音水平未能符合低於 70 分貝的法定標準。

23. 黃國柯議員贊同在市區興建公屋。新蒲崗公屋預計於 2016 年落成，區議會不應阻礙公屋發展。對於有議員擔心興建公屋會影響附近屋苑住戶的景觀，他指出，香港並無「景觀保障」，即使是豪宅，其景觀兩年後亦可能會改變。附近屋苑的景觀受影響不應作為拒絕興建公屋的理由。另外，他對「減音窗」的意見與胡志偉議員大致相同，「減音窗」最高可減低噪音 8 分貝，但由於日間與夜間的噪音水平有所不同，署方指出「減音窗」最少的減音水平，並確保使用「減音窗」後，所有單位在日間與夜間的噪音水平均能符合法定標準。署方亦需澄清噪音水平是大幅低於 70 分貝的標準，還是剛好符合標準。若為後者，他相信日後住戶會受噪音困擾，單位的噪音水平更可能受其他原因影響而超標。

24. 陳婉嫻議員支持政府物色土地興建公屋，但目前需討論興建公屋時會否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並需尋求方法確保日後公屋住戶有理想的居住環境。過去黃大仙區議會多次批評立法會未能處理采頤花園的噪音問題。事實上，全港多個屋苑的噪音問題仍未能解決。區議會一直小心處理新蒲崗發展公屋的議題。既然部分公屋單位擁有遠眺啓德發展區的美麗景觀，區議會希望能進一步減低噪音問題。雖然房屋署表示「減音窗」可減低噪音水平最高 8 分貝，但她不能接受噪音水平僅低於法定標準。若噪音水平降至 60 分貝或以下，她會同意於該處興建公屋。署方應研究使用東啓德遊樂場發展公屋，或將公屋後移。她查詢署方表示改變東啓德遊樂場的土地用途會令公屋延遲四年落成的原因。她不認同東啓德遊樂場鄰近土地受工業噪音影響，認為這只是房屋署假設的理由去阻止改變東啓德遊樂場的土地用途。她並非不相信政府的判斷，而是現時有其他更可取的建屋方案，包括使用東啓德遊樂場興建公屋。

25. 許錦成議員認為市民對市區公屋的需求殷切，希望新蒲崗公屋能如期於2016年落成。他查詢將公屋用地後移遠離太子道東及在公屋前方土地種植樹木以減低噪音的可行性。工廠區的康體設施為附近工廈工人使用，但現時新蒲崗工業息微，要求康文署評估東啓德遊樂場的使用量，並研究是否需保留有關康體設施。現時發展計劃只提供約800個單位，建議考慮利用東啓德遊樂場興建公屋，可增加單位數量，更可有效調配土地和改善公屋設計。房屋署亦應在鄰近太子道東的土地種植樹木，紓緩噪音。

26. 蘇錫堅議員感謝房屋署研究各種減音措施，及回應區議會在早前會議就噪音問題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只興建一座公屋，是浪費發展用地。國內許多新建屋苑位處高速公路旁邊，但道路兩旁會種植高大的樹木作為隔音屏障。署方應考慮透過將公屋地盤後移、在公屋前方種植樹木及興建康樂設施、鋪設低噪音路面及設置隔音屏障等措施，以減低噪音的影響。龍翔辦公大樓鄰近繁忙的龍翔道，其大廈走廊面向龍翔道，辦公室則背對龍翔道，減低受噪音影響。如將公屋單位設計為背對太子道東，便能減低噪音問題，但單位便失去啓德發展區的美麗景觀。他引述特區政府的施政曾提出改變空置工業大廈用途興建公屋。他建議利用東啓德遊樂場用地興建公屋，並將附近已拆卸的工業大廈用地興建大型公屋屋苑，讓輪候公屋的市民更快上樓。

27. 譚香文議員感謝房屋署提供更多有關新蒲崗公屋發展的資料。她贊成在市區興建公屋，紓緩房屋需求。對於有議員擔心「減音窗」未能使所有單位的噪音水平符合法定標準，她建議有關部門提供進一步資訊，增強議員對發展項目的信心。

28. 主席查詢康文署及規劃署代表對建議使用東啓德遊樂場發展公屋及在擬建公屋用地興建康樂設施的意見。

29.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應，有關更換土地用途的建議，已於早前會議匯報，由於東啓德遊樂場屬地區休憩用地，如要改變土地用途，必須通過既定的法律程序。東啓德遊樂場現設置一個七人足球場及四個籃球場，總面積比現時擬建公屋用地為大，將兩者土地用途直接對調未必可容納現有的康體設施。另外，因足球場及籃球場屬動態康體設施，易受空氣質素影響，康文署對在主要幹線側重置這些設施有保留。

30. 主席表示，康文署不建議在主要幹線旁設置球場，他對擬建公屋用地的宜居性存疑，並查詢東啓德遊樂場的使用率。

31.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回應，東啓德遊樂場七人足球場及籃球場均為免費設施，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相當高。公屋落成後，東啓德遊樂場將繼續免費供市民使用。地區對免費球場設施的需求非常殷切。雖然太子道東的交通流量非常高，但由於公屋單位離地面有一段距離，而球場設施則設置於地面，故後者受空氣污染影響較大。康文署建議市民在空氣質素較差的時段盡量減少進行戶外活動。署方在開放式空間設置康體設施的主要考慮為空氣質素，其次才為噪音問題。

32. 主席查詢規劃署，若使用東啓德遊樂場用地發展公屋，工程時間會否較原定時間延遲四年，以及徵用部分景福街路段將公屋地盤後移的可行性。

33. 規劃署龍小玉女士回應，東啓德遊樂場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屋以北擬建公園的土地則屬休憩用地。如房屋署在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上興建住宅，須就項目進行研究及相關技術評估。若研究顯示有關土地適宜興建住宅，署方便可按第 131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向城規會提出修訂圖則申請，上述申請程序需時約 3 個月。城規會同意更改土地用途後，會將修訂建議刊登憲報，供公眾表達意見。刊憲需時約 2 個月，然後需約 9 個月時間處理公眾意見及進行聆訊程序。整個程序包括進行研究、處理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修訂規劃土地用途、處理公眾意見、進行聆訊，及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核修訂圖則，預計需時約三年。由於現時擬建公屋用地附近仍有工業發展，故地盤被訂為住宅(戊類)用地(R(E))，而非住宅(甲類)用地(R(A))或住宅(乙類)用地(R(B))。房屋署在此地盤上興建公屋前，必須先進行研究和環境評估，然後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城規會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環境因素後，方能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由於景福街規劃為「道路」，在景福街路段上興建公屋亦需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但若將該部分土地作為休憩用地，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34. 主席查詢環保署，「減音窗」最高可減低噪音 8 分貝，但如黃國桐議員所述，日間與夜間的噪音水平不同，環保署可否承諾使用「減音窗」後，所有單位全日的噪音水平均能符合法定標準。另外，如將公屋後移至景福街土地及將位處景福街的休憩設施遷移至公屋與太子道東之間，上述安排又能否減低噪音對住宅單位的影響。

35. 司徒永國先生回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住宅用途土地在繁忙時間的噪音水平應低於 70 分貝。若單位在繁忙時段的噪音

水平能維持在 70 分貝以下，即顯示該單位符合用作住宅的道路交通噪音標準。理工大學的實驗研究結果顯示，「減音窗」的減音效能約為 3.5 至 8.1 分貝不等。房屋署進行環境評估時，已為公屋項目中四款單位進行研究，包括一/二人單位、二/三人單位、一睡房單位及二睡房單位，並因應單位類別而調節「減音窗」的設計，包括窗戶大小及兩組玻璃窗的重疊面積。一睡房單位的實驗結果顯示，「減音窗」的減音效能可高達 8 分貝。

36. 姜培閏先生回應，雖然將公屋後移至景福街土地能減低噪音的影響，但若房屋署徵用景福街土地興建公屋需要通過有關規劃的法定程序。

37. 何樂素芬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總合回應如下：

- (i) 她了解部分采頤花園單位有噪音問題，但指出當年批地時沒有規定所有單位均符合法定噪音標準。汲取過往經驗後，房屋署現承諾確保所有公屋單位完全符合法定噪音標準（100% Compliance Rate），即噪音水平維持在 70 分貝以下。
- (ii) 她同意不應迷信科學，但認為亦應尊重事實。模擬單位的測試結果確實顯示「減音窗」的減音效能高達 8 分貝。對於有議員擔心「減音窗」未達最高減音效能的情況下，部分單位會超出法定噪音水平，她承諾選取物料時，會採用高吸音效能的隔音棉減低噪音。

「減音窗」的減音效能受兩層窗戶之間闊度影響。較窄的空間可增加減音效能，但會影響通風效果。而增加兩層窗間的闊度會降低減音效能。房屋署設計「減音窗」時會平衡減音和風流等因素。雖然「減音窗」的內層玻璃窗不能開啟，但會在側牆的空調位置下設置可開啟的窗戶，居民因需要可額外提高單位的通風度。房屋署亦已考慮新蒲崗區的微氣候。區內主要吹東風或東南風，風勢歸納為「高」、「中」及「低」三種程度。研究顯示，單位在每種風勢下均能保持最低通風要求。

采頤花園只透過設置建築鱗片及使用減音土地物料減低噪音，故部分單位噪音水平高於法定標準。新

蒲崗公屋會安裝「減音窗」，她有信心單位內噪音不會超標。而新蒲崗公屋與采頤花園相隔 120 米，相信不會阻擋采頤花園的景觀。

- (iii) 房屋署秉持「地盡其用」的原則設計公屋。對於建議採用「新十字型設計」，署方進行大廈設計時已考慮不同的設計模式。「蝴蝶式設計」擁有減音效用，因前方兩翼可助後方兩翼隔音。房屋署亦計劃向所有入住的住戶派發住戶手冊，並會要求他們簽署，確認知悉發展項目採用「減音窗」設計。
- (iv) 議員建議在公屋前方設置隔音屏障，但發展項目並不需設置隔音屏障。因單位已安裝「減音窗」充分隔音，再設置隔音屏障亦不會提升減音效能。房屋署估計低層單位受噪音影響的程度會比高層單位嚴重。
- (v) 景福街現存許多渠道及地下設施，如將公屋後移至景福街土地，除需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外，更要重整街道地下設施，工程時間比使用東啓德遊樂場用地發展公屋可能更多，故不建議採納上述方案。
- (vi) 如在新蒲崗公屋用地興建「單方向設計」大廈(**Single Aspect Building**)，將所有單位背對太子道東，雖然可徹底解決噪音問題，但住戶會失去珍貴的啟德景觀，故上述設計只會是署方別無選擇下的最後考慮方案。
- (vii) 房屋署歡迎議員實地視察模擬單位，體驗「減音窗」的效能。
- (viii) 現時已有政府部門正就受噪音問題影響的采頤花園單位進行研究，希望透過改善道路網絡或加設隔音屏障等措施解決問題。

38. 主席表示，房屋署諮詢區議會興建采頤花園時，明確保證屋苑的建築鱗片定能發揮足夠的隔音效能，但居民入住後卻發現噪音問

題嚴重，因此區議會特別關注新蒲崗公屋將來面對的噪音問題。他認為房屋署為公屋鄰近土地改善休憩設施及進行綠化工程時，應將綠化改善工程範圍擴展至采頤花園。雖然采頤花園屬私人參建居屋，但政府亦有合作參與發展。李達仁議員及區議會其他議員均非常關注采頤花園的噪音問題。

39. 陳曼琪議員相信政府部門均用心解決新蒲崗公屋的噪音問題。但擬建公屋用地存在先天性缺陷。即使各部門努力減低公屋單位的噪音水平，但單位的宜居性仍有待相權。若區議會通過發展計劃，便要為該計劃負上責任，及需考慮對日後入住公屋的居民是否公平。新蒲崗公屋及鄰近休憩用地的概念規劃未盡完善，房屋署不應以公屋土地作為該區與主要幹線的緩衝帶，將住宅項目作為隔音屏障，而綠化及休憩地帶卻位處公屋背後，遠離主要幹線。她明白市民對市區公屋的需求非常殷切，但有關土地存在先天性缺陷，噪音問題嚴重，而其地積比率只有 6 倍，可建公屋單位數量不多，各部門亦已用盡辦法以圖減低噪音。權衡各項因素後，她認為不應為興建公屋而放棄居民的環境質素。從規劃角度而言，這亦會建立極壞先例。若容許政府在此處興建公屋，不排除政府日後再會計劃在鄰近土地興建公屋，區議會確實難以向已入住的居民交代。

40. 胡志偉議員補充，新蒲崗工業大廈舊址用地分為兩個部分，其中一個部份規劃為公共空間，查詢房屋署放棄以該幅土地建屋時，有否獲得其他土地。

41.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由於有關土地鄰近工業區，部分煙囪及水塔仍然運作，署方難以興建能符合空氣質素及工業噪音要求的住宅。即使採取減音措施，亦難以消滅夜間的工業噪音，故不選擇該幅土地興建房屋。房屋署設計公屋時，需遵照新蒲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對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署方建議公屋高度為 33 層，已是盡用該處土地容許的建築高度。房屋署亦已將公屋土地與休憩用地整合發展，最終可發展公屋的土地面積只有 0.68 公頃。現時擬建公屋的地積比率為 6 倍，署方已達至地盡其用。房屋署有信心能有效減低噪音，使該處適宜居住。當獲得區議會支持發展計劃後，房屋署便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

42. 陳安泰議員補充，采頤花園第六座至第十一座大廈所佔土地與新蒲崗公屋用地面積相若，但房屋署只興建一座公屋，提供約 860

個單位，未能地盡其用及充分善用土地。建議房屋署修訂設計圖則，興建更多單位。有關減低噪音水平的措施，建議署方在「減音窗」兩旁增設百葉，以回傳聲音及進一步減低噪音。

(譚香文議員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43. 何賢輝議員補充，歡迎政府在市區土地興建公屋，但以地盡其用為大原則。區議會未能表示支持發展項目，是擔心日後單位會受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影響。康文署亦不建議將東啓德遊樂場遷移至新蒲崗公屋用地，因為該路段鄰近主要幹線，空氣質素不理想。他質疑這幅土地是否適合興建公屋。新蒲崗區仍有其他可用土地，包括東啓德遊樂場。對於房屋署表示，若將東啓德遊樂場的土地改為住宅用途，會延遲工程時間四年，認為只要有決心推行工程，便能成功發展良好的公屋和周邊配套設施。

(陳炎光議員於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44. 陳曼琪議員補充，對於房屋署回應更改現有土地用途會拖慢工程進展，區議會並不是要求完美的公屋，而是追求理想的住屋環境，但部門仍然未能成功說服區議會新蒲崗公屋是宜居的地方。即使區議會支持發展計劃，房屋署亦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落實發展計劃與否取決於城規會的決定，房屋署為何不可根據該條例第 12A 條申請修訂土地用途。雖然改變土地用途會增加工程時間，但若能更好地規劃新蒲崗公屋及周邊設施，便值得署方考慮。

45. 主席表示，康文署以空氣質素作為理由，對使用擬建公屋用地興建球場設施有很大保留。他查詢若考慮空氣質素，環保署是否接受在擬建用地發展公屋。

46. 姜培閏先生回應，環保署已審閱房屋署已就發展計劃擬備的環評報告，發展計劃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住宅用地的標準。另外，若使用公屋發展用地興建球場設施，只需將球場設施遠離道路超過 20 米，便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

47. 陳婉嫻議員補充，康文署以空氣質素的理由，對在公屋發展用地興建球場設施有保留，但環保署則表示該處興建公屋符合標準，

是否有所矛盾。

48. 姜培閏先生澄清，如考慮空氣質素，球場設施只需遠離道路超過 20 米，故此在現有公屋發展用地興建康體設施是符合標準。但房屋署仍未就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進行環評研究，環保署未能評核附近工業噪音及氣體排放對住宅項目的影響。

49. 陳曼琪議員再補充，房屋署不能以需要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作為拒絕考慮於東啟德遊樂場興建公屋的理由。由於落實發展計劃最終需要城規會通過，房屋署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提出修訂土地用途，故拒絕接納房署的解釋。如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申請修訂土地用途會令公屋延遲落成，房屋署亦應作取捨。擬建公屋的土地存有許多缺陷，房屋署應再考慮及作出更好的決定，不應草率落實發展計劃，而且於擬議土地興建公屋並無規劃優勢(planting merit)。最後，她詢問《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申請修訂土地用途的程序及細節。

50. 主席表示，陳曼琪議員是前城規會委員，亦質疑發展計劃的規劃，故他擔心城規會未必批准現有發展項目。即使東啟德遊樂場可能受工業噪音及空氣污染影響，他仍堅持房屋署重新考慮利用該土地興建公屋。但他擔心，若區議會不通過發展計劃，會予人黃大仙區反對興建公屋的印象。作為區議會主席，他希望澄清區議會並非反對在區內興建公屋，而是擔心在擬建土地興建公屋後，會引致許多問題，區議會需要向市民負責。

51. 陳婉嫻議員再補充，九龍東有許多土地可用作發展公屋，但房屋署堅持使用一幅缺陷甚多的土地，難以說服議員支持發展計劃。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對出及建造業訓練局附近有一塊空置土地，政府將優質地皮留待出售。她質疑政府堅持在公屋後面興建公園，是否計劃在公園後面興建豪宅。

(許錦成議員於四時零五分離席。)

52.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房屋署將新蒲崗南面土地更改為居住用途，並將北面土地用作緩衝地帶，其理念是確保工業用地和住宅用地

有良好的分隔，亦為附近工人提供康樂設施。房屋署已就發展計劃進行全面評估，技術研究報告顯示新蒲崗南面土地是宜居。當務之急是解決噪音問題，故署方建議安裝「減音窗」。實驗證實「減音窗」具良好減音效能。房屋署了解議員的擔憂，亦不希望日後公屋單位未能符合居住標準，署方承諾為所有單位進行噪音測試，確保每個住戶有舒適的居住環境。署方有信心「減音窗」能充分發揮效用。房屋署制定發展計劃時已盡量平衡各方利益，請議員細心考慮發展計劃。她重申政府並非「霸王硬上弓」，落實發展計劃亦需要城規會通過。

53. 胡志偉議員再補充，認為房屋署會就新蒲崗公共房屋及鄰近地區休憩用地向城規會提出修訂規劃，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修訂土地用途申請亦將提交城規會審批。若區議會不接受現有發展計劃，應向城規會遞交文件及提出反對發展計劃，並要求重新規劃土地用途。現時區議會最擔心「減音窗」未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發揮有效減音效能，令所有單位的噪音水平符合法定標準。新蒲崗公屋與采頤花園不同，公屋全部單位的噪音水平均需符合法定標準。如「減音窗」容易受其他因素影響而未能完全發揮減音效能，房屋署便不能確保所有單位的噪音水平均符合法定標準。他要求房屋署清楚交代「減音窗」的減音效能及是否預設緩衝帶，否則區議會難以支持發展計劃。

54. 主席查詢，如使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撇除延遲落成，技術上是否可行。

55.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使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技術上是可行的。房屋署會就上述土地重新進行評估，並需與各部門協商。就設置「減音窗」能否確保所有單位的噪音水平符合法定標準，以 2031 年的交通流量計算，所有單位定必符合低於 70 分貝的噪音要求。

56. 主席表示，何樂素芬女士的回應令他憶及，政府多年前就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向城規會提出修訂土地用途為住宅用途時，曾諮詢區議會或其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的意見。當時他反對在南面土地興建公屋，建議利用北面土地興建多座公屋，並清晰地要求房屋署興建更多公屋及有效使用土地，更表示南面土地不宜興建公屋，其他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但意見並未獲房屋署重視。若署方當時向城規會提出修訂，將北面土地規劃為住宅用地，此刻便不會有更改土地用途導致拖慢工程進展的問題。區議會現時再次建議更改北面土

地用途，房屋署卻一再回應上述方案會拖延工程進度三至四年，使區議會承受巨大的壓力及面對重大的指責。他強調，區議會多年前已提出將北面土地更改為住宅用途，有關意見亦記錄在案，房屋署可翻查相關會議記錄。不少議員就「減音窗」的減音效能及擬建公屋位置提出許多疑問，相信城規會審批發展計劃時亦會有相同疑問，故他對城規會會否通過發展計劃存有疑問。房屋署早前諮詢個別議員對發展計劃的意見時，未有邀請議員前往實驗場地視察，以致議員未能充分了解「減音窗」的效能。他要求房屋署短期內迅速安排實地視察，邀請區議員參觀「減音窗」及查閱相關實驗數據。現時模擬單位的樓層位置及方向未必與公屋單位相同，模擬單位直接面向太子道東，而擬建公屋則採用「蝴蝶式設計」，兩者因地理位置差異，其減音效能亦有不同，署方應提供科學數據供議員參考。如署方提供的科學數據準確，將會在公屋單位得到驗證。最重要的是，若日後部分單位的噪音水平超過 70 分貝的法定標準，房屋署必須承諾不會安排市民入住有關單位。他續要求房屋署在下次會議前進行充分研究，就使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的建議作清晰回應，包括技術可行性及工程程序，因規劃署與房屋署就使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建議的回應有所不同，並要求環保署仔細審閱房屋署的研究，評估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的可行性。若能夠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並將遊樂場設施重置在擬建公屋的位置，康文署只要將景福街休憩用地移到太子道東旁邊，而在球場設施及太子道東之間興建休憩用地，便能確保康樂設施與太子道東相距超過 20 米，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他建議房屋署及相關部門在 8 月 7 日的房屋會會議上，確切回應議員提出的疑問和憂慮，繼續跟進發展計劃，盡快在新蒲崗興建公屋供市民使用。

57. 黃國桐議員表示，「減音窗」由環保署、房屋署及理工大學共同研發。若使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單位會延後四年落成。房屋署剛才保證所有單位的噪音水平均低於法定標準，而議員卻要求進行實地視察，他質疑視察後能否確定所有單位均符合法定標準。區議會不斷質疑眾多專家的意見，亦無尊重他們的意見，過份的質疑會變為過多的陰謀論，這正是現時香港面對的問題。呼籲議員應相信政府及部門，不要阻撓工程。若公屋延後四年落成，會影響等候上樓的市民。專家就工程計劃提供許多數據，當中無任何數據支持議員就工程計劃提出的質疑及反對。若區議會仍然不就公屋計劃表示支持，便是議而不決，這亦是政府面對的重大問題。他不明白部分議員為何質疑專家意見及房屋署對公屋單位均符合法定標準所作的保證，但他絕對尊重署方及專家對發展計劃的意見。

58. 簡志豪議員認為主席所作的總結非常全面，亦不認同拖延工

程進展。他認為無論在區議會或房屋會會議上跟進發展計劃時，議員必須先確立區議會支持盡快利用可發展的土地興建公屋。跟着便應聚焦處理技術上的問題。有議員擔心公屋單位受噪音影響，建議房屋署作更清晰的解釋及保證。有議員就空氣質素的憂慮，建議環保署提供更明確的分析。他同意黃國桐議員所言，議員應相信專家的意見，只是議員剛才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包括更換土地用途、將公屋後移等，整體討論未夠集中。

59. 莫應帆議員建議在晚上進行實地視察，因市民睡覺時會對噪音特別敏感。根據他的經驗，聲音通常向上方散發，高層單位所接收的噪音水平應較低層單位高。專家的意見未必完全科學，因模擬單位位處低層，所接收的噪音較小。美東邨美仁樓與九龍城廣場相距甚遠，但有美仁樓居民投訴九龍城廣場的空調設施發出噪音。經環保署在該處進行測試後，顯示噪音水平符合法定標準。因此，對噪音接受程度較低的市民，會認為環保署的科學驗證未必科學，科學與否則見仁見智。擬建公屋地盤存在先天性缺陷，但附近亦有樓價昂貴的譽·港灣。他未能決定應堅持使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還是支持盡快通過現有發展計劃，及應付日後市民對噪音問題的投訴。政府多年前諮詢區議會對發展新蒲崗土地的意見時，議員曾建議利用北面土地興建公屋，但有關意見未得到採納。

60. 陳偉坤議員表示，區議會討論新蒲崗土地發展達八年以上，議員最關注是噪音問題。既然眾多專家保證能解決噪音問題，而可發展公屋的市區土地為數不多，改變北面休憩用地的土地用途又會令公屋延遲四年落成，加上現時輪候公屋的市民人數不斷增加，他贊成在擬建土地發展公屋。況且許多人士高價購買鄰近的譽·港灣，故他不擔心市民拒絕入住公屋單位。他認為應保留擬建公屋部分單位擁有啟德發展區的郵輪碼頭景觀，房屋署亦須盡力減低噪音的影響，包括採用「蝴蝶式設計」。若研究證實東啟德遊樂場用地可發展公屋，他則建議在兩處土地興建公屋，放棄興建康樂設施。

61. 胡志偉議員再補充，每個人對噪音的接受水平均有不同，有人甚至對蟾蜍及小鳥聲音作出投訴，市民投訴噪音是無可避免的。房屋署已保證所有公屋單位均不超出法定噪音水平，在欠缺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區議會需考慮接受署方提供的科學數據。就主席建議房屋署進行充分研究，並於 8 月 7 日的房屋會會議就使用東啟德遊樂場發展公屋的建議作確切回應，他認為意義不大的，因署方根本無足夠時間

完成環評，故只能重復現有數據。他重申，若區議會堅決不接受發展計劃，便應正式向城規會提出反對。區議會討論此項議題已甚久，亦已聽取許多專家的意見，在兩難情況下，考慮到現時公屋供應非常緊張，區議會應向前邁進一步。他支持發展計劃。

62. 何漢文議員表示，區議會多年前曾討論此項議題，議員表示由於南面土地周邊配套設施非常不足，該處不宜興建公屋。但房屋署使用各種方法，包括提供多位專家的意見，極力說服議員支持發展計劃。由於現時公屋供應不足，如區議會拒絕通過發展計劃，便予人有負市民的期望。他強烈認為，房屋署的處理方法導致區議會處於不義的處境。他要求房屋署保證市民願意入住公屋單位。現時面對高速公路或繁忙街道的低層公屋單位多數空置。他不希望新蒲崗公屋的空置率高達三成。雖然署方保證所有單位的噪音水平均符合法定標準，但亦需考慮市民是否願意入住單位。

63.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明確支持政府興建更多公屋單位，不用置疑，但建議房屋署安排實地視察，由議員親自審閱相關的實驗數據。現時模擬單位設於低層，若模擬單位的噪音水平僅僅符合法定標準，議員可估計高層單位的噪音水平會更高。區議會在決定是否支持發展計劃陷入兩難，實地視察或能釋除部分議員對發展項目的疑慮，況且實地視察可在短時間內進行，而房屋署及環保署亦表示同意。他同意莫應帆議員的建議，於晚間進行實地視察。若實驗數據良好，區議會支持發展計劃後可向市民交代，房屋署向城規會遞交申請時亦容易獲批。他建議區議會在未來四星期繼續考慮是否通過發展計劃，並要求房屋署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以便議員在 8 月 7 日房屋會會議上決定是否支持發展計劃。他重申，區議會多年前曾向房屋署表示南面土地不宜興建公屋，但房屋署並無接受相關意見，堅持採用南面土地興建公屋。現時更改土地用途會令公屋延後四年落成，房屋署若將興建公屋進展緩慢的責任歸咎於區議會，對區議會並不公道。

64. 陳婉嫻議員補充，區議會早已指出南面土地不宜興建公屋，但房屋署一直對區議會的意見置諸不理。若因此令公眾以為區議會反對興建公屋，實在是不公道。她同意何漢文議員所言，政府導致區議會處於不義處境，對此她感到非常反感。房屋署一直無考慮區議會提出的意見，現時卻堅持要區議會同意發展計劃。她不支持發展計劃，但需考慮清楚是否會反對計劃。工聯會向政府提出加快興建公屋，以期達致兩年上樓的目標，並會支持政府物色合適土地興建公屋。正如

陳曼琪議員所述，擬建公屋用地存在許多先天性缺陷，但房屋署卻費盡工夫解決噪音等問題，堅持使用該用地興建公屋。她拒絕被政府陷於不義，若須就發展計劃進行議決，工聯會棄權。

(郭秀英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65. 何漢文議員同意前往模擬單位進行實地視察，以親身感受噪音水平。他對專家的意見有保留，采頤花園及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的案例均顯示專家意見未必準確。

66. 何賢輝議員建議房屋署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並同意於晚間時段進行。議員可親自判斷該處的噪音和空氣質素是否宜居。他不迷信科學，信賴數據同時亦會相信親身感覺。

67. 黃錦超博士認為應進行實地視察，讓議員親自感受該處的宜居性，再決定是否通過發展計劃。

68. 黃金池議員查詢，實地視察後會否通過發展計劃。議會已使用很長時間進行討論這項議題。

69. 主席表示，區議會需要向市民及入住公屋的居民負責，故必須認真處理此項議題。他明白議員就發展計劃提出的憂慮，包括不信任專家的意見。正如何漢文議員所言，就沙中線工程專家所提供的意見，亦最終被推翻。他認為通過發展計劃是一項困難的決定，建議區議會在一至兩個星期內進行實地視察，並於四星期後的房屋會會議上就發展計劃作出議決。他續建議議員可就此項議題列席房屋會會議。

70. 簡志豪議員補充，查詢是否集中衡量噪音問題。他建議在下次房屋會會議集中討論噪音問題。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後，如認為噪音水平合理，便應支持發展計劃。房屋署必須認真解決噪音問題。區議會所作的決定必須向居民負責，以確保日後入住公屋單位的居民免受噪音困擾。

71. 主席表示，議員建議改變東啓德遊樂場土地用途等方案，也是尋求方法解決公屋單位的噪音問題。若房屋署能確保噪音水平理想，他相信會有更多議員支持發展計劃。

72. 陳偉坤議員查詢如何測量模擬單位在晚間的噪音水平。

73. 何樂素芬女士感謝議員對發展計劃的關注。房屋署在公屋地盤建有兩個模擬單位，安有「減音窗」。實地視察時，房屋署會採用測音儀器量度單位內的噪音水平，並會測試單位在開窗及關窗情況下的噪音水平。房屋署承諾在兩星期內安排議員視察模擬單位。

74. 主席多謝房屋署、環保署、規劃署及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何樂素芬女士、何顯亮先生、蔡昌輝先生、吳玉卿女士、姜培閏先生、司徒永國先生、龍小玉女士及李淑明女士於此時離席。)

(陳曼琪議員、陳安泰議員、陳偉坤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三(ii) 啟德發展計劃 – 街道命名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5/2012 號)

7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高級工程師徐仕基先生、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啟德陳家棟先生及首席測量主任崔劍豪先生。

76. 土拓署盧錦欣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背景

土拓署現就啟德發展區內新建的道路及部分與周邊道路連接的街道命名提出建議。以往街道命名多以地區的名稱或單一字首作編排，但土拓署建議啟德發展區內街道的名稱應以啟德獨有的故事來營造其個性和特色。街道命名是為方便提供公共服務，例如郵遞服務、差餉課稅等。為街道命名時，地政署的指引提出，應避免與現有的街道名稱相同或極為

相似；重新命名街道時亦要避免為居民及郵政部門造成不便；避免使用個人或機構或組織的名稱和在同一道路的不同段落使用不同名稱；亦要盡量避免使用具爭議性和與環境不協調的名稱。

(ii) 啟德公共創意研究

啟德發展區是前機場用地，土拓署特意引入公共創意研究，以營造及突出啟德的個性。研究的目標是利用啟德及鄰近地區的社會和文化故事來營造地方感(a sense of place)、和諧感及歸屬感，以配合啟德發展的形象。公共創意研究有三個部分，包括公眾藝術、公眾設計和公眾活動。公眾活動是透過活動營造地區的特色和市民的歸屬感，公眾藝術是以不同形式展現藝術品，而公眾設計則透過公共設施如巴士站和告示牌的設計來營造地區的特色。街道命名是公眾設計的一環，透過街道名稱的故事來展現地區的特色，並傳承下去。土拓署透過融合啟德發展的願景和鄰近地區的特色，營造了概念設計主題，並以不同方式展現這個主題，包括街道命名、行人區的設計概念、街道設施的設計及基本形象和標誌。在進行啟德的公共創意研究時，必先了解啟德的歷史。啟德的歷史與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這些周邊地區的歷史息息相關。啟德從前是九龍東的天然港口，支援貿易的發展，自宋朝起已十分繁盛。清朝鴉片戰爭、九龍寨城和龍津橋建立後，這地區更為人熟識。此外，啟德濱亦是香港第一個私人填海形成的城市發展，亦是啟德這名稱的來由。四十年代起，啟德發展成為機場，毗鄰地區亦發展住宅和工業區。隨著社會發展，啟德機場成為連接其他國家的主要橋樑，人民生活亦逐漸變得富裕，人流和物流更暢旺，這代表了啟德為一個能量充沛的地方。1998年機場遷往赤鱸角後，鄰近地區的特色依然保存，黃大仙祠香火鼎盛，九龍城少數民族的文化特色不變。現時，部分東頭邨已重建成為東匯邨，私人發展項目已不再受前機場的高度限制而陸續發展，九龍灣和觀塘亦逐步由工業區轉型為商

貿區。就啟德發展區內的 320 公頃的土地，土拓署已就其發展大綱諮詢區議會，兩個公共租住房屋地盤正在施工，郵輪碼頭亦預計於 2013 年中落成啟用，啟德的能量正蓄勢待發。署方致力豐富啟德的意義，連接啟德的過去和未來，將啟德打造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地方，加上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面積為綠化地帶，體現啟德的精神。因此，署方建議以「能量、活力、生機」作為啟德的設計概念，並以「樹」作為主題，樹給予人持續發展、生機蓬勃和充滿活力的印象，樹根象徵啟德發展深深紮根在周邊地區的社會民生及文化特色，樹的年輪亦象徵著啟德數百年來經歷的變遷，枝葉茂盛的樹冠則象徵著舊啟德機場的運作及旅客進出的熙來攘往景況。

(iii) 啟德街道命名架構

署方命名街道時考慮了不同的因素作為靈感，包括啟德發展計劃的願景、「樹」的設計主題、啟德機場的歷史、豐富的社會民生及文化特色、周邊地區現有街道名稱的特色及啟德將來的土地用途。

(a) 主要道路的名稱

圍繞啟德城中心(前北面停機坪)的環形道路命名為「承啟道」，取其「承先啟後、承接啟德」之意。在命名環形道路時，署方建議兩個方案：方案一：把協調道和啟東道重新命名為「承啟道」，以突出承啟道的意義；方案二：保留世運道和協調道而重新命名啟東道和連接宋皇臺道的新道路為「承啟道」。後者是回應市民希望保留前機場意義的意見，協調道(Concorde Road)的英文名稱是紀錄一架客機型號的名字。而兩個方案都會保留世運道。世運道標誌著 1964 年東京奧運會的聖火經香港傳遞至東京，是第一次奧運聖火經香港傳遞至主辦城市，有重要的歷史意義。機場跑道內有一條新的道路，名為 D3 路，署方建議將 D3 路命名為「承豐道」，保

留飛機在機場跑道乘風起飛的意義。為了呼應九龍灣和觀塘以繁榮景象為主題的現有街道名稱，署方建議前南停機坪主要道路以「承昌道」為名。雖然前南停機坪主要道路涉及兩段道路，但署方建議採用同一的街道名稱，以方便識別。此外，署方建議將前滑行道橋樑命名為「啟德橋」，以紀念舊啟德機場。

(b) 區內街道的名稱
)

前北停機坪有啟德河，啟德河標誌著公眾參與的成果，亦代表可持續發展和新社區的概念，加上「樹」的設計主題，並結合中國古代象形文字「水」和「木」，成為「沐」字，有滋潤、培育和孕育的意思。署方建議啟德城中心內的街道命名採用「沐」字為主題。署方亦考慮了周邊地區街道名稱的特色。九龍城的街道名稱受九龍寨城這獨特地方的影響，因此，鄰近九龍城的啟德街道會以「恩、禮、仁、信、培、治」等與管治和人的美德相關的字元命名。另外，新蒲崗的街道名稱多以中國數字為首，署方建議採用反映基本單位概念的文字，如「元、本」來命名啟德發展區鄰近新蒲崗的街道。「元」更有單元的意味，表示整體的一部分，代表啟德和新蒲崗的連繫。此外，彩虹邨的街道名稱多以代表顏色的文字為首，啟德發展區鄰近彩虹的街道名稱會沿用相同概念，彰顯啟德色彩繽紛和生活多姿多采的形象。啟德發展區的啟德坊屬於住宅區，位置較接近繁榮的九龍灣商業區。為了突出住宅區是寧靜的棲息地方和建立地區歸屬感、親切感和滿足感，署方建議採用「安、泰、寧」等字來命名啟德坊一帶的街道。基於上述的因素，署方建議以「沐」字開首和配合鄰近地區的特性的第二字來命名啟德城中心內的十條街道。

(iv) 刊憲程序

為配合預計於 2013 年年中郵輪碼頭的落成，署方建議暫時利用 D3 路的名稱（承豐道）來命名位於跑道上沿海的臨時道路，直至位於跑道中的永久道路落成並取代這臨時通道後，便會將名稱（承豐道）移至永久的 D3 路使用。連接的 D4 路路段亦會先行刊憲命名。此外，配合 2013 年公共租住房屋啟晴邨和德朗邨相繼入伙，署方建議先為前北停機坪內接近彩虹和啟德坊住宅區的街道名稱安排刊憲，有關街道包括 L2、L3A、L3B、L4、L15 路。

77. 何賢輝議員認為街道命名是主觀的，名稱各有意思。他指出「啟德」是以何啟先生和區德先生兩位人士發展前啟德機場用地，政府收回土地後，以他們的名字來命名，建議署方在命名街道時以「啟德」為基礎。他欣賞兩個公共屋邨使用「啟德」而稱為啟晴邨和德朗邨。而彩虹邨以彩虹的顏色來命名街道，新蒲崗則以中國數字來命名街道，街道名稱清晰易記。他建議啟德區內的街道都以清晰及簡單的主題來命名，並突出啟德發展提倡綠化、保護環境、減炭節能和美好城市發展的概念。

78. 蘇錫堅議員對街道命名感興趣，亦表示啟德是國際知名的地方，舊啟德機場是訪客到達香港的第一個地方，形象深入人心和具有歷史價值，是香港的地標。他建議命名啟德的主要道路時，應盡量善用「啟德」和與環保有關的文字作為主題，如啟德環保大道，充分體現出舊啟德機場的歷史。在命名區內街道時，可考慮以「啟」字為首的名稱，如啟承、啟用、啟言、啟明、啟物、啟田、啟學、啟進、啟河、啟晴和啟善等。舊啟德機場是市民懷念的地方，以「啟德」作為命名的主題，不但能表現舊啟德機場的歷史，更可增添一份親切感。

79. 陳婉嫻議員表示，啟德發展已討論多年，現已進入街道命名，過程饒有意義。她曾就文件的內容諮詢地區人士，表示在討論街道名稱時不免會加入主觀的意見。她同意何賢輝議員和蘇錫堅議員的意見，將「啟德」融入主要道路的名稱中，但不反對署方以「沐」字作為街道名稱的開首，惟認為街道名稱第二個字的命名主題繁多，不能明顯地貫徹環保的主題。政府部門多年來致力研究啟德的發展圖則，以改善都市輪廓線（Skyline）及突出山脊線，促請署方在命名主要道路時加入與環保相關的文字。政府在規劃啟德時，聽取了很多民間意見，包括將預計人口由 30 多萬人降至 9 萬人。她曾想過以「龍津

橋」作為主題，以「灑」字作為街道名稱的開首，但認為「啟德」更能體現民間的集體回憶。

80. 黃國桐議員歡迎署方的建議，認為建議具趣味性和創意，經歷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市民會對「啟德」有較深刻的印象，但二十一世紀出生的市民未必記得「啟德」。文件建議以「沐」字為主題，令他聯想到成語「沐猴而冠」，而建議的街道名稱破舊迎新及具創意。他非常接受這份文件。

(陳婉嫻議員於五時零五分離席。)

81. 黃錦超博士對「沐」字為主題的建議並無意見，惟建議署方考慮以「啟」字代替「承」字來命名主要道路，將主要道路命名為開啟道或承德道。

82. 莫應帆議員表示，俗語說「不怕生壞命，最怕改壞名」，全世界的人都十分重視命名，認為名留千古。他同意黃國桐議員的意見，認為這份文件具趣味性及欣賞署方在命名街道時，研究了地區的文化。市民對「啟德」印象深刻，建議使用這名稱作為街道名稱的主題，以延續歷史。此外，他建議署方邀請著名學者就街道命名提供意見，如饒宗頤教授。

83. 土拓署盧錦欣先生回應，香港有大約 20 條街道的名稱以「啟」字開首，有關街道分布於超過六個地區，以觀塘區較多；而亦有超過 20 條街道的名稱以「德」字開首。「啟」和「德」的英文譯音分別是“Kai”和“Tak”，全港已有 40 至 50 條街道的英文名稱以「啟」或「德」的同音或近音字開首，署方要盡量避免新的街道名稱與現有的街道名稱相同或極為相似，因此，以「啟」或「德」字作為街道名稱的開首選擇有限，更可能會淡化了啟德的特色。九龍城已有一條街道名為啟德道，如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道路亦名為啟德環保大道，可能意義不大。署方於 2011 年 1 月諮詢公眾對街道命名的意見時，亦邀請研究顧問及文化界人士就命名主題提供意見，研究顧問建議利用讀音鏗鏘的文字來命名街道。他綜合議員的意見，感謝議員都接受「沐」字的主題，認為主題結合了啟德河和樹的元素，人們依水居住，樹木亦象徵著生生不息的文化承傳。「沐」字的結構簡單，亦能幫助署方日後締造啟德的標誌。署方亦會研究簡化命名主題的意見。

84. 主席感謝署方的介紹，並表示區議會多年來就街道命名提供了不少意見，欣賞這份文件清楚解說建議名稱的來由和背後的理念。

然而，命名是主觀的，即使父母對子女的名字也會有不同意見。署方應就街道命名事宜諮詢其他區議會的意見，特別是九龍城區議會。他要求署方落實街道的名稱後通知區議會。主席多謝土拓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有關政府部門備悉和跟進議員的意見。

(盧錦欣先生、徐仕基先生、陳家棟先生及崔劍豪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ii) 成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6/2012 號)

85.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上，建議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黃大仙區整體的無障礙設施，並優先處理彩雲區和翠竹及鵬程的要求。詢問議員對工作小組的名稱、職權範圍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

86. 沈運華議員感謝主席、各位議員及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統籌成立工作小組的工作。對工作小組的名稱、職權範圍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並無意見。要求秘書處盡快安排會議，當區區議員會用心跟進。

87. 蘇錫堅議員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實踐「地區事，地區做」，因應各處地方、各個小區的不同需要及實際效用落實無障礙設施。黃大仙區內頗多小區，期望主席極力爭取「地區事，地區做」，根據小區的實際需要進行工程。

88. 何賢輝議員贊成盡快成立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並同意有關的內容及職權範圍。除了邀請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外，建議工作小組討論工程的時間表及路線圖，避免因跨部門工作而阻礙進度。

89. 黃錦超博士贊成成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跟進及完善區內無障礙通道發展。他明白政府在無障礙通道事宜上，特別是公屋的配套設施方面已積極跟進。他作為區議會的代表及市民，希望當局能進一步改善無障礙設施，跟進設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的會議上向房屋署提出的要求，全面研究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及彩輝邨的無

障礙通道和升降機等發展。

90. 主席總結，議員一致同意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成立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相信能提供平台處理區內無障礙設施的問題。除了優先處理彩雲區和翠竹及鵬程的需求外，歡迎議員就黃大仙區內其他的無障礙設施向工作小組提出意見。他表示已多次向新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提出由地區處理區內無障礙設施等事宜，特別是安裝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按區議會建議的優次，於今屆政府任期內盡快完成無障礙設施。除了政府落實對無障礙設施的政策外，黃大仙區議會亦可作出對區內無障礙設施的研究和安排，雙管齊下解決問題。秘書處會盡快邀請各議員加入工作小組。為方便小組能盡快進行工作及跟進已討論多年的無障礙設施，包括彩雲區、翠竹及鵬程等。他查詢議員是否同意於今日會議選出工作小組的主席。議員一致同意。

91. 蘇錫堅議員認為無障礙設施屬運輸的事宜，提議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黎榮浩議員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簡志豪議員及黃國桐議員和議。

92. 黎榮浩議員接受提名。議員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黎榮浩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建議黎議員在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前先召集彩雲區、翠竹及鵬程和竹園區的議員就該區的無障礙設施舉行小組會議。

93. 黎榮浩議員感謝議員的支持，認為工作小組首先要解決翠竹及鵬程和彩雲區的無障礙設施問題。他表示會與各議員攜手合力完成此項任務和工作，認為過程中將會涉及大量的資源及與政府部門的合作，希望各議員一起努力，使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有所進展。

94. 主席總結，秘書處會盡快邀請各議員加入工作小組。期望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可於 8 月中旬舉行，以便在下次黃大仙區議會的會議上報告工作進度。

(丁志威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黃逸旭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7/2012 號)

95.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96. 秘書報告，陳炎光議員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2)條規定，議員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方可生效。

97. 議員通過有關房屋會成員的改變。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8/2012 號)

98.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9/2012 號)

99.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0/2012 號)

100. 議員備悉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1/2012 號)

101. 議員備悉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2012 號)

102. 議員備悉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3/2012 號)

103. 議員備悉文件。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4/2012 號)

104. 議員備悉文件。

(vi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5/2012 號)

105. 議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06. 黃大仙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7.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